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年4月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利明獻	男 61~70	1130524	3年	1130524	118,000	0.01%	318,000	0.01%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 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雄獅旅行社(股) ●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副董 事長	中華民國	合遠國際 投資有限 公司	-	1130524	3年	1100723	50,420,000	2.36%	50,420,000	2.36%	0	0%	0	0%	美國紐約州 雪城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 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冠能源(股)公司 董事...等	-	-	-	
		代表人： 吳素秋	女 61~7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光投資 (股)公司	-	1130524	3年	890421	31,991,364	1.50%	31,991,364	1.5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 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宅配通(股) 公司董事長 ●Motovario S.p.A 董事長...等	-	-	-	
		代表人： 邱純枝	女 61~70	1130524	3年	950615	0	0%	2,593,068	0.12%	16,987	0.0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沈榮津	男 71~8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 管理研究所 碩士	●總統府資政 ●凱基金融控股(股) 公司副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1130524	3年	890421	2,240,262	0.10%	2,240,262	0.1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 系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	-	-	
		代表人： 黃呈琮	男 61~70	1130524	3年	800508	0	0%	15,279,849	0.71%	2,110,934	0.10%	0	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合遠國際 投資有限 公司	-	1130524	3年	1100723	50,420,000	2.36%	50,420,000	2.36%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 學政策分析暨 管理博士	●玉山國際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 慈善基金會董事... 等	-	-	-	
		代表人： 周守訓	男 51~60	1130524	3年	1100723	0	0%	6,000	0.00%	0	0%	0	0%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菱光科技(股)公司	-	1130524	3年	980619	46,987,000	2.20%	46,987,000	2.2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營運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等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侯智元	男 31~40	1130524	3年	1111222	0	0%	0	0%	0	0%	0	0%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協興	男 61~70	1130524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創辦人) ●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童兆勤	男 71~8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嘉數位(股)公司董事...等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慧遊	男 51~6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梅君	女 51~6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五星資產管理(股)公司(100%)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9%)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股)公司(29.5%)、黃育仁(17.78%)、其他(6.83%)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39%)、環球水泥(股)公司(8.83%)、天達投資(股)公司(8.28%)、環泥投資(股)公司(6.04%)、光菱電子(股)公司(3.82%)、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3.38%)、林高煌(1.56%)、侯阿忠(1.29%)、賴和貴(0.75%)、劉榮煌(0.57%)

(2) 前項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五星資產管理(股)公司	林毅在(16.67%)、林新堡(16.67%)、林銘谷(16.67%)、林逸雯(16.67%)、林銘原(16.67%)、林陳海(8.33%)、曾淑瓊(4.16%)、白淑貞(4.16%)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鄧美玲(10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股)公司(29.5%)、黃育仁(17.78%)、其他(6.83%)
東友科技(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29.69%)、天達投資(股)公司(10.45%)、光菱電子(股)公司(10.15%)、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9.41%)、東安投資(股)公司(5.50%)、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4.52%)、光元實業(股)公司(4.24%)、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0.77%)、東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5%)、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4%)
環球水泥(股)公司	升元投資(股)公司(10.32%)、宇聲投資(股)公司(10.29%)、侯博義(7.93%)、匯豐託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4.87%)、博智投資(股)公司(4.27%)、侯蘇錦倩(3.43%)、渣打託管星展銀行 0 6 0 0 0 4 9 6 6 2 (3.09%)、侯博裕(2.76%)、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1.79%)、龍億昌砂石(股)公司(1.45%)
天達投資(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29.85%)、光菱電子(股)公司(27.27%)、東友科技(股)公司(25.17%)、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9.79%)、光友(股)公司(6.99%)、日晟(股)公司(0.92%)
環泥投資(股)公司	環球水泥(股)公司(100%)
光菱電子(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29%)、菱光科技(股)公司(19.07%)、光友(股)公司(11.30%)、呂全福(10.95%)、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2%)、楊策航(2.91%)、兆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楊靜芬(2.34%)、黃林和惠(2.22%)、黃茂雄(0.94%)

(3)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利明獻	<p>提 召集人</p> <p>戰 召集人</p> <p>(註 1)</p>	<p>利董事長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目前擔任雄獅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廣發銀行總行行長、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等職務，也曾獲《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 CEO 大獎。</p> <p>利董事長自 113 年 5 月接任東元董事長以來，尊重東元既有的文化與傳承，持續透過技術優勢，積極研發節能新品，搶佔減碳商機，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p> <p>利董事長專注於跨國金融業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利董事長為自然人董事長，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p> <p>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1 家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p>公 委員</p> <p>戰 委員</p>	<p>吳副董事長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並取得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財務管理碩士，以及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EMBA 學歷。目前擔任永冠能源(股)公司董事，曾擔任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寶佳資產管理公司策略長、美國紐約私募基金 (Siris Capital Group) 資深財務顧問、萬泰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前身) SAC PEI 法人代表、董事、財務長、發言人及金交處處長，國泰金控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副財務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風險管理經驗：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p>吳副董事長專注於金融管理與策略規劃逾 20 年，具備豐富的國際併購、公司重整、ESG 深化等專業與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吳副董事長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合遠國際)之代表人。</p> <p>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0 家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p>公 召集人</p> <p>提 委員</p> <p>戰 委員</p>	<p>邱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院，爾後陸續取得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碩士，曾擔任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於 86 年加入東元電機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召集人，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具有資訊安全經歷：於擔任董事長期間管理東元集團數位轉型及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於 110.11.4 取得 ISO/IEC27001 與 CNS27001:201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並已加入 TWCERT/CC。 <p>邱董事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邱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及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光股資)之代表人。</p> <p>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0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沈榮津 戰 委員	<p>沈董事取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並獲頒該校名譽工學博士，目前擔任總統府資政、凱基金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資安長、經濟部部長、工業局局長、中央銀行常務理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行政院副院長及經濟部部長任內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能源轉型，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半導體先進製程、高科技研發及綠能發展等四大中心；並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至 2025 年吸引逾 2.5 兆資金投資臺灣，奠定臺灣近年經濟成長及未來發展基礎。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期間，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及物價波動，維持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國內物價穩定，確保國家安定。 具有資訊安全相關經驗：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資安長期間，將資安列為國安議題，督導各級政府單位因應中國大陸駭客網路攻擊事件，支持台灣資安產業化，建立完整的資安產業生態系。 <p>沈董事專注於產業政策及產業發展規劃推動逾 5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新能源、智慧城市、新能源、政府政策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沈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1 家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p>黃董事畢業於輔仁大學經濟系，目前擔任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及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101-107 年)及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104-110 年)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營建工程業及軌道工程業之經營管理逾 30 年。 <p>黃董事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黃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和國際)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1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公 委員 戰 委員	周董事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政策分析暨管理博士，目前擔任玉山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曾擔任立法院委員(94-101年)立法院顧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威剛科技副董事長(101-106年)，致力於資訊儲存解決方案、科技創新開發等業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驗：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周董事專注於公共政策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城市、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政策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周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合遠國際)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侯董事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系學士及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學位，目前擔任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暨營運長、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董事、萬通票券金融(股)董事、中聯資源(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擔任環球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電子事業行銷業務。 侯董事專注於水泥產業及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10 年，具備國際銷售及行銷、智慧自動、新能源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侯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菱光科技)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黃協興 審 召集人 薪 委員 提 委員	黃獨立董事畢業於政治大學經濟系，爾後取得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及中山大學企管碩士。目前擔任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創辦人)、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新北市不動產公會顧問等。曾擔任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99-101年)、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108-110年)、台鹽實業公司監察人(96年)等職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黃獨立董事專注於會計師業務、稅務及行政救濟等逾 30 年，具備電動車、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策略、ESG 及會計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家數
童兆勤 審 新 提 委員 召集人 委員		<p>童獨立董事取得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目前擔任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嘉數位(股)公司董事。曾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289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2883)、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和喬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92-112年)、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副董事長(101年)，致力於電腦硬碟零件、半導體光罩開發等管理。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p>童獨立董事專注於金融及科技產業逾30年，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政策及新興科技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童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家
陳慧遊 審 薪 公 提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p>陳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目前擔任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9929)、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3558)、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1731)、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4169)及邁葊科技(股)公司董事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秋雨創新(股)副董事長、神腦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致力於商業印刷、投資、通訊和資訊科技應用等管理。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p>陳獨立董事專注於保險及科技產業逾20年，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及資通科技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陳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家數
趙梅君 審 新 公 委員 委員 委員		<p>趙獨立董事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為臺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目前為擔任趙梅君律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院士、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全球合夥律師、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國際婦女法學會國際總會秘書長及亞洲區副會長、律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暨律師倫理委員會主委、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產業經歷：為能源產業、建設工程、航空航太、電子設備、工業機械的生產商，以及空運與物流、客運航空、海運等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擔任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具有資訊安全相關經驗：於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任內，擔任資訊小組委員負責規畫資訊系統之重新建置。 <p>趙獨立董事專注於法律業務逾 30 年，具備工程、能源、智財、跨國爭議解決及法律等相關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趙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註 1：功能性委員會：審 審計委員會 薪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研 研發創新委員會 提 提名委員會 戰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持續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女性董事人數已從 1 名增加至 3 名（占比達 27.27%但未達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為電機產業特性及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女性董事候選人數較少所致。後續將繼續積極徵詢多方面之推薦名單，遴選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以任一性別比例均達成三分之一為目標。

管理目標：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2.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包含 3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提升至 27.27%；
2. 獨立董事占比維持 36.36%；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共 11 名，有 6 名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情形條件(占比為 54.55%)，獨立董事占 4 名(占比為 36.36%)。
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有 3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
3.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4.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條件 與價值			初次選任日期 (年月日)	獨董 任期 年資	符合公司未來發展之 專業背景/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經歷		
	性別	年齡	國籍			電動 車	智慧 自動	智慧 城市	新能 源	土地 開發	營 公 司 領 導 力	政 府 策 略	國 際 銷 售 及 行 銷	財 務 管 理	E S G	監 督	會 計	法 律	工 業 類 別	電 子 科 技
董事姓名																				
利明獻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30524	-			●		●		●	●							●
吳素秋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30524	-			●	●	●		●	●							●
邱純枝	女	61-70	中華民國	950615	-	●	●	●	●	●		●	●		●			●		●
沈榮津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30524	-	●	●	●	●	●	●		●				●	●		●
黃呈琮	男	61-70	中華民國	800508	-	●	●	●	●	●		●	●				●			
周守訓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	●		●		●	●		●				●	●		
侯智元	男	31-40	中華民國	1111222	-		●	●				●						●	●	
黃協興(獨董)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3	3-6年				●	●	●		●	●	●					●
童兆勤(獨董)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30524	<3年			●		●	●		●		●			●		●
陳慧遊(獨董)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30524	<3年					●	●		●	●				●		
趙梅君(獨董)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30524	<3年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炘	男	111.04.07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恆偉	男	113.8.15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系統工程管理研究所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飛鳶	男	106.01.01	247,857	0.01%	305	0%	0	0%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	-	-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鑛	男	104.08.12	145,130	0.01%	0	0%	0	0%	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系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	-	-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繼曾	男	106.01.01	112,781	0.01%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 電信研究所	東勝電氣(股)公司董事長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饒達仁	男	114.01.06	0	0%	2,000	0.0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機械與航太工程研究所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董事	-	-	-	
區域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光恩	男	113.09.25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 應用力學研究所	東培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區域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尚育	男	114.01.01	0	0%	0	0%	0	0%	上海交通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安徽易唯科電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榮邦	男	114.01.01	60,616	0.00%	1,056	0.0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江西東元西屋馬達線圈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安炳	男	114.01.01	697,552	0.03%	889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怡惠	女	114.01.01	0	0%	0	0%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法律研究所	伸昌電機(股)公司董事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簡世雄	男	108.06.01	15,055	0.00%	0	0.00%	0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國明	男	109.11.13	25,923	0.00%	0	0.0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114/3/14 董事會通過高飛鳶事業群總經理接任總經理職務, 生效日 114/4/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I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1,000,000 元	16.17.18	16.17.18	16.17.18	16.17.18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9.10.11	9.10.11	9.10.11	9.10.11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8	8	8	8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12.13.14.15	12.13.14.15	12.13.14.15	12.13.14.15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2.4.6	2.4.6	2.4.6	2.4.6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7	1.5.7	1.5.7	1.5.7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	3	3	3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註：以各董事編號表示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1	副會長	邱純枝														
2	總經理	范 炘														
3	副總經理	陳恆偉														
4	事業群總經理	高飛鳶														
5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6	事業群總經理	張松鑛														
7	協理	金光恩														
8	協理	許周禮														
9	綜合研究所所長	何昆耀														
10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總計			19,288	19,288	938	938	25,892	28,015	33,525	0	33,525	0	79,644 (1.38%)	81,767 (1.42%)	602	

註：許周禮 113/6/21 辭任；何昆耀 113/8/15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7	7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8.9	3.8.9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5.6.10	5.6.1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4	4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1.2	1.2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會長	邱純枝	0	合計 33,525	合計 33,525	0.95%
	總經理	范炘				
	副總經理	陳恆偉				
	事業群總經理	高飛鳶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事業群總經理	張松鑛				
	協理	金光恩				
	協理	許周禮				
	綜合研究所所長	何昆耀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	191,052	3.31%
112	181,692	3.12%

依公司章程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酬勞不高於 5%。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依董事酬勞分配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個人績效評核及個人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依據「董事會績

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

獎酬制度與永續發展績效的連結

為了激勵公司總經理、各事業群總經理、主要關係企業總經理、中高階主管及專業人才專注於長期綜合績效，並推動永續經營與實踐 ESG 目標，公司依據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制定永續發展績效指標。此項指標為總經理、各事業群總經理及主要關係企業總經理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之一。

KPI 得分將直接影響長期激勵獎金發放金額，並透過績效考核間接影響各項短期獎金發放金額。確保各級主管與專業人才的獎酬與公司整體永續目標緊密連結，進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的實踐。

具體而言，永續發展績效指標設定如下：

1. **總經理及各事業群總經理：**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占總績效的 2%，具體執行方式及權重如下：
 - 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累計達成度（0.5%）
 - 碳排放密集度累計達成率（1%）
 - 綠色供應鏈累計達成度（0.5%）
2. **主要關係企業總經理：**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占總績效的 4%，具體執行方式及權重如下：
 - 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累計達成率（1%）
 - 碳排放密集度累計達成率（1%）
 - 關鍵減排舉措專案（1.2%）
 - 綠色供應鏈累計達成度（0.8%）針對銷售型關係企業，則依照以下指標執行：
 - 碳排放密集度累計達成率（1%）
 - 低碳產品銷售比重成長率（3%）
3. **中高階主管與專業人才：** 中高階主管與專業人才的 KPI 將直接與所屬事業群總經理 KPI 連動，藉此確保積極合作，共同推動事業群永續發展目標，實踐公司永續發展戰略。

二、公司治理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第 26 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周守訓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3	1	75%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方頌仁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協興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林麗珍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翔中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113 年度第 27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利明獻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副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6	0	100%	113.5.24 續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沈榮津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6	0	100%	113.5.24 續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6	0	100%	113.5.24 續任 應出席 6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6	0	100%	113.5.24 續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黃協興	6	0	100%	113.5.24 續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童兆勤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陳慧遊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趙梅君	6	0	100%	113.5.24 就任 應出席 6 次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99%；每次董事會所有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 / 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 109 / 110 = 9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第 27-2 董事會議 (113.6.18)

董事姓名：利明猷董事長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利明猷董事長之薪酬，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吳素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本案除利明猷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吳素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前董事長邱純枝女士退休金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邱純枝董事之退休金，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 27-4 次董事會議 (113.9.24)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卸任董事長聘任為高級顧問薪酬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純枝董事為卸任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暫時

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吳素秋董事

議案內容：訂定董事會顧問聘任辦法討論案

本案吳素秋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吳素秋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吳素秋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 27-5 次董事會議 (113.11.12)

董事姓名：侯智元董事

議案內容：擬處分上市櫃金融資產持股票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侯智元董事為菱光科技法人代表，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侯智元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本案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

議案內容：擬以人民幣 1.29 億元出售子公司 Asia Electric Machinery PTE Ltd.持有之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邱純枝董事為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第 27-6 次董事會議 (113.12.17)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

議案內容：擬投資安徽易唯科電機科技有限公司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邱純枝董事為無錫東元、江西東元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

議案內容：關係企業間辦理資金貸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邱純枝董事為 Motovario S.p.A、THI、TEMx 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

議案內容：對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邱純枝董事為 Motovario S.p.A 董事，

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我)「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獨立執行評估一次	112.1.1~112.12.5	董事會及其下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112.11 以書面審查內部相關規範、董事會議事紀錄及董事回覆評估問卷 112.12.4 & 12.5 董事實地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 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4.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1.6.15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四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13 年度工作重點：

1.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 4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113.3.12)審議通過，呈報第 26 屆第 21 次董事會(113.3.15)決議通過，已提請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承認通過。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本公司內部自評單位暨子公司內控自評作業已覆核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經第 4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113.3.12)審議通過，呈報第 26 屆第 21 次董事會(113.3.15)決議通過後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審閱稽核計畫

本公司稽核小組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具「114 年度稽核計畫」，包含：例行事業部稽核計畫、工程案件查核計畫、海外關企及國內關企查核計畫。業經第 5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113.12.17)審議通過，呈報第 27 屆第 6 次董事會(113.12.17)決議通過。

113 年度第 4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暨主席	劉維琪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委員	林麗珍	3	1	75%	應出席 4 次
委員	陳翔中	3	1	75%	應出席 4 次
委員	黃協興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113 年度第 5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暨主席	黃協興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委員	童兆勤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委員	陳慧遊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委員	趙梅君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 26-21 次 董事會 (113.3.15)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審議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審議案。	√	
	簽證會計師輪調暨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委任並決議其報酬案。	√	
	購買荷蘭商 Eta Beheer 持股安達康 10%股權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6-22 次 董事會 (113.4.10)	擬合併東元精電公司案。	√	
	擬處分金融資產王道銀行、群創持股案。	√	
	擬轉讓菲律賓 SBGP 一期土地使用權予勁博匯科技有限公司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4 月 8 日)：擬合併 Terry 公司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擬請管理單位補齊三項提問資料(大陸稅務、股權交易或現金買斷比較、撤興櫃成本)後再送董事會決議。其他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 26-23 次 董事會 (113.5.14)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5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27-3 次 董事會 (113.8.14)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擬處分上市櫃金融資產持股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8 月 14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 27-4 次 董事會 (113.9.24)	擬投資仲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9 月 24 日)：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提 報董事會決議，後續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併購執行進度，或不定期報告執行與預估偏離 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27-5 次 董事會 (113.11.1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擬處分上市櫃金融資產持股票案 擬以人民幣 1.29 億元出售子公司 Asia Electric Machinery PTE Ltd.持有之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1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第 27-6 次 董事會 (113.12.17)	擬投資安徽易唯科電機科技有限公司案。 114 年度到期續約及新增之金融機構額度案。 關係企業間辦理資金貸與案 對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案 擬派任劉安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條文案。 修正「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 年 12 月 17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 2.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17 次 (113.3.12)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20 次 (113.5.10)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5-2 次 (113.8.14)	113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5-5 次 (113.12.17)	113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未有一般董事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稽查海外關企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請強化海外關企稽查頻率	稽核小組： 已計畫與各海外關企查核會計師每年至少溝通一次。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17 次 (113.3.12)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年度查核工作之範圍、查核發現、近期法令變動之影響與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4-20 次 (113.5.10)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單獨 溝通會議 (113.8.7) 未有一般董事 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後與治理單位溝通內容、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獨立董事詢問項目： ● 永續報告書編製邊界、未來 S1S2 的適用範圍為何、歐盟 CSRD 相關規定。 ● 集團合併個體家數。 ● 特定關企之營收獲利狀況。 ● 關企法人代表之指派事宜。	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
第 5-2 次 (113.8.14)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
	財報核閱範圍、核閱發現及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無其他建議。
單獨 溝通會議 (113.11.7) 未有一般董事 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詢問事項如下：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說明。 ● 關企商譽減損評估。 ● 境外扣繳稅額申報方式。	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
第 5-4 次 (113.11.1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97.3.25)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關注議題之發展，於102年至112年共十次經董事會修正守則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由法務單位處理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依照「關係企業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補充說明」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	V		(一)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p> <p>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u>管理目標</u>：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不超過2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落實執行</u>：本公司於113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11名(含獨立董事4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包含3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從原本18.18%提升至27.27%；獨立董事占比維持36.36%；有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6年)。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3年董事實際出席率為99%，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p> <p>(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於第25屆第3次董事會(107.8.13)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於第27屆第2次董事會(113. 6.18)決議調整「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治理之事項及職責範圍，並增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會」(廢除原「研發創新委員會」)。 詳請參閱 註1: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p> <p>(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第24屆第5次董事會(104.11.1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於104年度起，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於第25屆第20次董事會(109.11.13)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主要修改重點為：新增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評鑑之評估方式；外部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規範；績效評估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作為薪資報酬之依據。</p> <p>113年度由董事會秘書室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方式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績效皆為『優良』。已呈報第27屆第8次董事會(114.3.14)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各項考核項目皆達到標準，董事會運作效率良好，功能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委員會職能有效發揮。</p> <p>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學會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專門推動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由長期關注公司治理領域的學者專家實際執行評估程序，具國際水準的專業評估作業。</p> <p>執行委員：邵慶平（理事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蔡揚宗（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楊岳平（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已於報告中出具獨立性聲明。</p> <p>評估期間：112.1.1~112.12.5。</p> <p>評估範圍：董事會及其下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p> <p>評估方式：112.11以書面審查內部相關規範、董事會議事紀錄及董事回覆評估問卷。112.12.4 & 12.5董事實地訪談。</p> <p><u>評估內容及結果：</u></p> <p><u>董事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反映股東結構，成員背景則涵蓋有產業及財務等不同專業領域，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 2. 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成員在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對於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決策效能之發揮均屬充分。 3. 董事會對於企業內部控制之監督：受評企業制定有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系統化方式管理使董事會成員可有效掌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集團整體資訊，以強化董事會對於企業風險的管理及監督。</p> <p>4. 對永續經營之態度：受評企業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策略的執行情形，使董事會可藉此了解永續經營之發展，並持續推動及監督。</p> <p><u>功能性委員會</u></p> <p>1. 審計委員會：受評企業之獨立董事均可取得充分議案資訊，並透過與相關權責人員之密切溝通，能更有效監督對於受評企業之內控內稽流程，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受評企業之獨立董事亦均能進行充分討論，且受評企業訂有具體評估標準，有利於獨立董事就獎酬策略之決策評估提出建議，並達成共識。</p> <p><u>改善建議：</u></p> <p>1. 強化經理人與董事會成員的溝通密度：可根據議案之複雜度，適時向董事會成員說明議案背景。</p> <p>2. 持續強化整合性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可增加關於營運布局及產業生態變遷等議題之討論深度，並提出整合性的風險管理評估及實際執行情形的說明。</p> <p><u>改善計畫：</u></p> <p>1.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成員說明議案背景，並摘要記載董事於會議前所提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之意見及回應，以利將過去的經驗運用於未來的決策評估。</p> <p>2. 本公司112年度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呈報至第26-12次董事會(112.12.22)。除評估內控風險、財務風險、策略暨營運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永續風險、品質風險等類別，另新增評估供應鏈風險、安衛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總體經濟風險、地緣政治風險、災難風險，並提出各項風險之管理運作情形及改善計畫。後續也將適時增加關於營運布局及產業生態變遷等議題。</p> <p>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呈報第26屆第21次董事會(113.3.15)。</p> <p>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已於第23屆第19次董事會(103.12.22)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每年定期依照評核辦法，由本公司財會單位先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本公司要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提供「事務所層級審計品質指標」及「個案層級審計品質指標」之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報告。該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在查核經驗與查核投入等指標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p> <p>本公司參考上述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報告，並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簽證會計師評核表」審查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項目（詳請參閱註2）。評核結果：徐聖忠會計師與涂展源會計師，未有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於第4-18次審計委員會(113.3.12)及第26-21次董事會(113.3.15)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於104年7月成立「公司治理中心」，配置9名專責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第25-7次董事會(108.5.13)決議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中心」簡世雄處長擔任本公司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相關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公司章程登記為委任經理人。主要職責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簡世雄處長113年度已完成18小時進修時數，並已於113.12.31申報至公關資訊觀測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當地社區、NGO非政府組織、政府單位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定期/不定期進行訊息公布或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落實公司治理誠信與透明。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呈報第27-6次董事會(113.12.17)(請參閱註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p> <p>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東元永續承諾/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股務代理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電話: 886-2-2504-8125，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V		<p>(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www.teco.com.tw。</p> <p>(二)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teco.com.tw/en)。依本公司新聞發佈辦法，指定專人</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各部門如需發佈新聞，呈總經理核准後，知會公關部門並轉發言人發佈之。另依本公司發言辦法，明確定義發言人權責分工，以公開方式於同一時間公平揭露資訊於所有投資人及媒體，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75天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因集團合併個體達上百家，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13年度財務報表已於114.3.15公告並申報。</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成立工會組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建立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每季集合員工舉行的總公司季會活動及各工廠朝會活動，使高階主管可以直接面對員工，清楚說明公司當前的經營成果與挑戰，並公開表揚優秀同仁的工作成就。 2. 本公司自53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規劃一系列的員工家庭關懷與照顧政策，以幫助員工改善家庭關係、提升個人健康與能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 3. 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外，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供投資人表達對公司發展相關建議，同時積極參加投資人說明會，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4. 本公司與每家供應商平均每年至少進行2次以上拜訪溝通。另推動e-Procurement 平台建置,除在集團內部建立統一之合格經銷商名單,亦增加東元與全球供應商溝通之管道。</p> <p>5. 本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專人/專區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聯繫溝通。公司設置稽核檢舉信箱,鼓勵員工舉報違法違規情事。</p> <p>6.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循環,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確保公司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同時,透過稽核制度,合理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113年度稽核小組已完成各項稽核業務,查核結果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各項環境指標均控制為低風險。</p> <p>7.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優質產品。同時透過客服專線、座談、巡訪、售後服務追蹤、電話訪談、官網及媒體等多元管道了解客戶對公司及產品的期望,以期使產品、服務更符合客戶之需求。</p> <p>8. 本公司自88年起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第26屆第19次董事會(112.12.22)及第27屆第7次(114.2.19)報告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US\$1,000萬元)、承保範圍(全體董事、經理人、功能性委員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成員等)、保險費率及投保期間(113年及114年全年)等重要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臺灣證券交易所113.4.30公布112年度(第10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前5%。</p> <p><u>已改善情形：</u> 113年度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之建置：於東元湖口廠、東元觀音二廠、宅配通三重廠及台中綠能屋頂等新增 5.31MW 太陽能發電設備，年發電量636 萬度，年減碳效益 3,141 tCO₂e(電力係數0.494)。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金額約合新台幣229,000,000元。</p> <p><u>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u> 將持續強化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p>

註 1：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設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職司審議、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召開情形與委員出席率如下：

113 年度第 2 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2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暨主席	林麗珍	2	100%	法律、經營管理、ESG 專業
委員	黃協興	2	100%	會計及新能源專業
委員	陳翔中	2	100%	新能源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邱純枝	2	100%	財務、ESG 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周守訓	2	100%	經營管理及政府策略專業
113 年度第 3 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1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暨主席	邱純枝	1	100%	財務、ESG 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吳素秋	1	100%	財務金融及新能源專業
委員	陳慧遊	1	100%	投資及新興科技專業
委員	趙梅君	1	100%	法律、智財及能源專業
委員	周守訓	1	100%	經營管理及政府策略專業

三、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2-7 次 (113.1.24)	1. 本公司「ESG 推動辦公室」、「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3 年度工作計畫案。	1. 「ESG 推動辦公室」重點項目：環境面(E)：十年減排 50% 推動；RE30 再生能源規劃。社會共融面(S)：DEI 多元公平共融推動；社會關懷；環境生態。公司治理面(G)：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提高 ESG 資訊透明度。 2. 「公司治理中心」重點項目：強化投資人溝通、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公司治理評鑑」成績。 3. 「法遵暨法務室」重點項目：智財管理/保護、

		<p>個資保護、公司證交法令遵循、落實誠信經營。</p> <p>4. 「資安委員會」重點項目：確認當周異常事件處理追蹤、定期每季與防火牆、IPS、備份等廠商召開資安防護例會、落實資安監控通報機制、逐步限縮上網瀏覽範圍及USB使用規範。</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各委員建議事項請董事會秘書室作後續執行追蹤。</p>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修正案。	<p>主要新增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如下：</p> <p>1. 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資安、風險管理或氣候變遷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2. 參與度：若曾擔任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子公司董事職務，應投入充足的時間參與董事會議。過去三年於該公司董事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率宜達85%以上，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進修時數。</p> <p>3. 董事成員中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4.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除修正“親自或委託出席率宜達85%以上”的標準外，其他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 2-8 次 (113.4.8)	1. 2024年投票指南報告。	<p>公司現況皆符合 ISS 與 Glass Lewis 2024 年投票指南要求。</p> <p>本案洽悉。</p>
	2. 本公司第27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將提交董事會核議。</p>
第 3-1 次 (113.8.7)	1. 本公司「ESG推動辦公室」、「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3年上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p>本案洽悉。</p>
	2. 資安事件處理報告。	<p>本案洽悉。</p>
	3. 編製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案。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p>

(2) 提名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職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基於既定之選任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召開情形與委員出席率如下：

113 年度第 1 屆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暨主席	利明猷	3	0	100%	金融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童兆勤	3	0	100%	金融及科技專業
委員	黃協興	3	0	100%	會計及新能源專業
委員	陳慧遊	2	1	67%	投資及新興科技專業
委員	邱純枝	3	0	100%	財務、ESG 及經營管理專業

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提名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1-1 次 (113.8.13)	1. 擬聘任陳恆偉先生為本公司策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擬請陳恆偉先生於董事會列席並報告。
第 1-2 次 (113.9.10)	1. 擬晉升金光恩先生為本公司產銷中心協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3 次 (113.12.2)	1. 擬晉升王榮邦先生為本公司美洲區區域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晉升蔡尚育先生為本公司中國區區域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擬晉升劉安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暨管理中心協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派廖怡惠女士為本公司綜合企劃中心協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擬聘任饒達仁先生為本公司技術長辦公室技術長。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戰略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營運策略發展、加強技術創新之研發，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設立「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或外部專家至少三名組成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職司審議本公司業務經營與策略發展方向，並研議相關組織變革與轉型計劃；審議本公司重大投資與併購計畫、其他重要策略議題；審議本公司所需之前瞻技術與產品研發方針等。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召開情形與委員出席率如下：

113 年度第 1 屆戰略委員會開會 3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暨主席	利明猷	3	0	100%	金融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沈榮津	3	0	100%	產業政策及智慧自動專業
委員	吳素秋	3	0	100%	財務金融及新能源專業
委員	周守訓	2	1	67%	經營管理及政府策略專業
委員	邱純枝	3	0	100%	財務、ESG 及經營管理專業

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戰略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1-1 次 (113.8.2)	1. 本公司未來三年之策略規劃及資源投入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2 次 (113.9.16)	1. 擬投資伸昌電機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3 次 (113.12.17)	1. 擬投資安徽易唯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東元集團轉投資事業精簡去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2：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N/A 係委任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核閱之簽證會計師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參、適任性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說明	評估結果	
01	<p>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p>	<p>經查詢會計師懲戒資訊，委任之徐聖忠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均未有受懲戒之記錄。均未有受懲戒之記錄。</p> <p>另，PwC 針對全球聯盟事務所訂有標準的查核準則以及 ISA(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auditing) 作為標準自行進行品質管制覆核政策，徐聖忠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在過往之品質管制覆核中亦均以無缺點之結果通過相關覆核。</p> <p>經評估其查核之工作品質均能符合相關職業標準。</p>	良好
02	<p>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p>	<p>資誠係全球最大會計師事務所 PwC 之台灣聯盟所，全球 158 個國家、近 743 個分支機構及聯盟組織，擁有 25 萬名專業人員。</p> <p>PwC 在許多主要國家或區域皆為當地最大的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英國、中國、德國、澳洲、韓國、東協、中東等。目前在整個亞太地區也維持第一的位置。</p> <p>Global Fortune 500 公司中，429 家(86%)是 PwC 的客戶。全球客戶數超過 10 萬家。PwC 全球轉投資地區均有聯盟所可就近處理本集團相關事務。</p>	良好
03	<p>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品質?</p>	<p>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合理確信品質管控被有效執行。所涵蓋層面除依照品質管制準則公報 1 號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外，事務所內亦設有 ARM(Assurance Risk Management)及 ACS(Accounting Consultant Service)等專業部門，專責複核上市櫃公司財報品質。</p>	良好
04	<p>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p>	<p>委任會計師過往均能及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以及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發現，且重要議題均提前參與討論。</p>	良好

註 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 每年自辦 4 次線上法人說明會 ● 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論壇 ● 不定期接待投資法人來訪或拜會券商 ● 投資人關係/股務專屬電話及信箱：專人立即回覆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選「道瓊永續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 ● 公告每月營收、每季財報與各項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英文重大訊息公告各 47 則。 ● 113 年自辦 4 次法人說明會，並上傳中/英文影音連結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受邀參加 8 次國內外投資論壇。 ● 接待來訪投資人(不包括投資論壇及券商分析師)共 96 次(含 26 外資)；主動拜會券商共 21 次。
員工	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員工權益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員工意見表 達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會議：1 次/每季 ● 工會座談會：1 次/半年 ● 伙食會議：1 次/每季 ● 員工季會：1 次/每季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 次/每季 ● 員工滿意度調查：1 次/年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 ● 不法侵害/申訴：HRP@teco.com.tw ● 聯絡窗口：(HR) 林處長 cplin@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會議：113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16 次。 ● 工會座談會：每半年由董事長、總經理、各廠廠長、人力資源中心主管與工會之理監事進行座談會，共 2 次。 ● 伙食會議：113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12 次。 ● 員工季會：113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8 次。其中南港 4 次均透過通訊軟體，讓全體員工皆能線上與會。 ● 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瞭解員工與主管意見。 ● 不法侵害/申訴：共 5 件(其中 1 件申訴成立；2 件申訴不成立；；2 件調查中)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各項員工福利事項、福委會資訊、公司重要營運訊息、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年度績效管理作業等資訊。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產品品質 行銷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意度問卷調查：1~4 次/年 ● 客服專線：視需求 ● 經銷商座談：1~4 次/年，不定期經銷商巡訪 ● 售後服務追蹤：每次服務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之分析與對策，共 7 次。 ● 定期執行品管系統外部稽核(113/10-113/11)共 5 次、內部稽核共 9 次、製程稽核共 97 次及產品稽核共 42 次。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客戶滿意度 調查 綠色產品	事後電話訪談 ● 官網及媒體：視需求更新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記者會 4 場。 ● 參展 7 次（智慧城市展、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食品展、2024 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Taiwan 會場展覽、國際能源週、印尼台灣形象展、泰國電子智慧製造展）。 ● 官網新聞稿 38 則。 ● 1 臉書貼文 97 篇， YouTube 影片 31 部。 ● 第 3 屆中小學綠頭腦創意競賽，節能概念向下扎根。
供應商	綠色供應鏈 管理 供應商人權 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鑑：每年 70 家 ● 供應商考核：1 次/每季 ● 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視需求 ● E-procurement：視需求 ● 聯絡窗口:(統購)林處長 dora@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及現場評鑑。 ● 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主要供應商簽署比例達 100%。 ● 113 年參與經濟部產發署 1+N 淨零轉型推動計畫專案進行碳管理輔導，共 11 家供應商及關企參與，舉辦碳管理系列課程共 4 場。
當地社區	職業安全與 健康 環境管理 社會參與 志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定時 ● 工業區區域聯防：1 次/每季 ● 公司網站設置溝通信箱：不定時 ● 志工活動：每季辦理 ● 聯絡窗口：(PR) 姜經理 p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違反空汙排放及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影響社區事件。 ● 參加區域聯防，增加各公司防災交流，避免災害發生影響社區環境及安全。 ● 辦理社區及當地學校節電教育。 ● 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之人數共計 582 人次，志工時數 1,134 小時。
民間組織及 NGO	環境保護 社會公益 勞動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與各式民間社團與學術團體舉辦之論壇、研討會 ● 非財務資訊揭露：每年定期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於環境(E)、社會(S)、治理(G)等面向的具體作為與成果。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工商團體之論壇活動 22 場共計 50 人次。 ● 每年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連續 11 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等榮譽。 ● 溫室氣體盤查－每年定期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獲「合理等級」。
政府單位	法規遵循 職業安全與 健康 溫室氣體減 量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並定期申報 ●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OHSAS 18001、CNS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確保管理系統符合法規及有效性執行。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為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職司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童兆勤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獨立董事	黃協興				1 家
獨立董事	陳慧遊				4 家
獨立董事	趙梅君				1 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3 年度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陳翔中	2	0	100%	舊任(113.5.31 改選) 應出席 2 次
委員	劉維琪	2	0	100%	舊任(113.5.31 改選) 應出席 2 次
委員	鄭光遠	2	0	100%	舊任(113.5.31 改選) 應出席 2 次
委員	黃協興	2	0	100%	連任(113.5.31 改選) 應出席 2 次
委員	林麗珍	2	0	100%	舊任(113.5.31 改選) 應出席 2 次

113 年度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童兆勤	4	0	100%	新任(113.5.31 改選) 應出席 4 次
委員	黃協興	4	0	100%	連任(113.5.31 改選) 應出席 4 次
委員	陳慧遊	3	1	75%	新任(113.5.31 改選) 應出席 4 次
委員	趙梅君	4	0	100%	新任(113.5.31 改選)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5-9 次 (113.3.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 112 年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分派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5-10 次 (113.4.15)	本公司長期激勵獎金發放報告案	洽悉。
第 6-1 次 (113.6.11)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前董事長邱純枝女士退休金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退休卸任禮遇辦法討論案	修正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6-2 次 (113.9.10)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結果報告案	洽悉。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卸任董事長聘任為高級顧問薪酬討論案	修正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訂定董事會顧問聘任辦法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6-3 次 (113.11.7)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6-4 次 (113.12.17)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報告	洽悉。
	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規劃案	審議通過，暫停補助機制呈報董事會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 遵循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階層，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五個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負責管理永續、法遵及資安風險，定期召開會議。</p> <p>2. 於2022年公司設立「ESG推動辦公室」並編制「永續管理師」全職負責永續工作推行，亦跨部門編組由「各事業部/廠區代表人」及「安全衛生」、「人力資源」、「財務部」等幕僚單位組成，以利同步管理全公司永續工作推動。「ESG推動辦公室」定期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追蹤東元企業永續管理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收集氣候相關及永續風險機會，辨識攸關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3. 202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已呈報於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及建議： ● 環境面(E)：</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建議精進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目前委請第三方外部查證。</p> <p>(2). 現行覆蓋率較先前訂定「十年減排 50%」目標範圍較廣，建議說明覆蓋率變化的原因，並確認減排是有在原本規劃軌道上-因配合金管會現行法規的要求揭露 100%，符合公司減碳路徑。</p> <p>(3). 建議針對 2026 年需開始揭露所有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提出相關準備工作計畫-已與財務部門討論 IFRS S1, S2 等揭露，並請外部資源協助輔導診斷。</p> <p>● 社會面(S)：</p> <p>(1). 東元公司每年贊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各項活動競賽-後續可參考其辦理的各項活動競賽成果，善加利用創造合作機會。</p> <p>(2).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與台大共同舉辦淨零碳排科技國際競賽，邀請太平洋聯盟學校參加交流，對於整個平台的高度確實有很大的提升，可考慮增加預算贊助相關活動。</p> <p>(3). 東元是國際化的公司，建議因應全球趨勢提供女性就業及升遷的機會。</p> <p>● 公司治理面(G)：</p> <p>(1). 建議依照不同的主題，選擇更多元與年輕化的社群媒體及工具進行公司正面形象之宣傳。</p> <p>(2). 強化投資人溝通，主要目的為提升機構投資人對我們的認同，建議將來應針對國內外機構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資人的股權比例趨勢進行追蹤。</p> <p>(3). 可強化對外宣傳有關綠能相關業務發展的主題，可以綠能相關營收占比的方式呈現，與同業比較可以成為不一樣的亮點。</p> <p>4. 2025 年度將發布之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2025 年 8 月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 東元根據國際永續準則及趨勢、公司營運目標、標竿企業與同業的重大主題等更新永續議題。各議題依外部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內部主管兩個面向進行排序分析，藉此識別出各方的意見及聚焦永續管理推動方向，分析永續行動之轉型失敗風險及雙重重大性因子，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確保目標達成，重大性識別及永續目標制定程序每年進行一次。</p> <p>2. 2024 年重大性分析範圍為台灣、大陸及美國廠區，共彙整 215 份問卷（台灣 71%，大陸 8%，其他 21%）、16 個相關議題中找出高度衝擊的十大重點議題。分別為：(1) 氣候行動與落實淨零排放、(2) 再生能源使用、(3) 法規遵循、(4) 廢棄物回收再生、(5) 原物料來源掌控、(6) 公司治理、(7) 職業安全維護、(8) 污染防治管理、(9) 勞資溝通、(10) 供應鏈管理措施。</p> <p>3. 東元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階層，分管各類風險，以明確專業分工進行不同層面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風險控管，並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此外，公司透過直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小組，負責監測與稽核整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內部查核作業以確保公司風險控制的有效性，適當管理潛在的風險。</p> <p>4.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4條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各生產型工廠依業務屬性取得 ISO 9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要求，並加強導入 ISO 14001、ISO 45001 或原始設計有害物質辨識之管控能力。總公司(東元電機)及 11 個生產據點已全數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覆蓋率 100%。包括下列公司：東元電機(中壢廠、觀音廠、湖口廠)、東勝電氣、東元西屋(TECO-Westinghouse)、台科無錫、無錫東元、無錫精密、江西東成、江西東元、越南東元、無錫微精電、Motovario。</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使用效率：2024年度全集團總耗能為375,227GJ，覆蓋率84.34%；能源使用密集度1.88(mWh/百萬)。 ● 再生能源發電：東元2024年完成美國與中國廠5.3MW太陽能容量建置，累計全球已完成15.046MW建置。2025年預計規劃於台灣、大陸及美國擴建發電設施，目標於2030年度發電量能達成總用電總量之30%。馬達使用回收物料：以矽鋼屑熔解再利用為馬達外殼，再生鐵材比例達約九成以上。 ● 環保冷媒替代使用：持續推動R32環保冷媒替換R410a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媒使用，2024年就冷媒所使用佔比R32為60.15%(含家用、商用及冰水機等);其中已將家用空調導入R32冷媒，使用率達100%。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提升碳管理效益並鼓勵內部創新轉型，藉此達成短、中期減排目標及2050年淨零排放，東元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為各事業群設定年度碳排放允許額度，並編列預算支付相應排放費用。同時，事業群可針對以下類型專案申請碳基金補助，促使內部更加積極落實節能減碳策略以提升企業競爭力，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能源管理、再生能源開發應用、低碳產品研發創新」。 ● 而東元積極推動全球自有發電設施的建置，2024年累計全球已建置容量15.046MW，往集團再生能源容量於2030年達用電量30%的目標更近一步。 <p>更多氣候變遷治理細節，請參閱 附表二之二之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量：東元針對集團內部海內外關企、子公司(包含台灣、大陸、越南、東北亞、東南亞、美國及義大利地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針對類別一、二)，歷年數據覆蓋率持續擴大管理範圍。東元各廠區及營銷辦公室規劃溫室氣體盤查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查證，以確保盤查數據準確性。 ● 2024年度配合金管會管理要求，盤查合併報表內所有關係企業、子公司，以覆蓋率100%來計算，總排放量為：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約為25,317(公噸CO2e/年)，能源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約為47,367(公噸CO2e/年)。第三方外部查證單位：台灣地區BSI(英國標準協會)等;大陸/越南地區CQC(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美國地區SGS(台灣檢驗科技)、義大利地區TUV(德國萊茵)。地區電力係數依照當地能源局公告當年度係數為主，引用全球暖化潛勢IPCC AR6版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量：東元2024年度目標設定逐年減少5%，目標值為365.75 Mm3，實際總用量為317.02 Mm3，2024年度達標。 ● 廢棄物：東元2024年度目標設定逐年減少5%，非有害廢棄物，實際產出14,874.50噸；回收再利用率達96.96%。處理量為451.53噸，其中廢熱回收691.24噸。 <p>有害廢棄物，目標值292公噸，實際約為291.48公噸，2024年度達標。</p> <p>上列完整盤查資訊將依2025年永續報告書揭露為主</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東元電機尊重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勞動標準，公開發佈《東元電機人權政策宣言》，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公司訂有人權盡職調查程序，每年評估檢視人權風險議題，以鑑別受影響對象及風險源與規劃行動策略。減緩措施包括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消弭歧視、結社自由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體談判權等。另外東元內部推行DEI（多元、平等、共融）計畫，從教育及觀念上推行新職場文化，2024年共獲得女人迷「多元共融願景獎-金獎」及「台北市性別平等認證-銀質獎」與「DEI友善壯世代雇主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經營成果共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使員工獎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同步，以激勵員工工作使命感。依公司章程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以內，分派員工酬勞。此外，依「年終獎金評價辦法」，公司自營業利益提撥一定比例發放年終獎金。 ● 為凝聚員工向心力提高工作績，並鼓勵員工儲蓄，做好理財規劃，自 112 年起全體員工均可依員工持股會章程申請參加員工持股信託，公司將提撥補助，鼓勵同仁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建立同仁即是公司股東之經營夥伴關係。 ● 自 112 年起經理級以上同仁，依所負責之職務，設定三年期目標並授予長期激勵獎酬，後續依據三年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 KPI 分數發放獎金。其中，KPI 係依單位及個人設定指標，涉及永續專案相關人員，其 KPI 將連結相關永續指標。此外，為落實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精神，為平衡性別結構，公司亦透過 KPI 指標，並以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積極吸引與培育女性人才，創造更平衡的性別比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20 年成立員工向心持股會，每年以持股信託方式讓公司經理級以上同仁無償取得公司股票。 2. 員工福利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及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為兼顧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落實休假管理，同仁除依相關法規規定享有之休假外，公司更檢視各單位特休使用率，列入主管年度考績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益假：為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落實企業公民的責任，公司訂有公益假，每年可有 3 天公益假可從事公益活動，發給全薪，且不影響員工績效考評。 (2)福利假：公司提供每年 3 天帶薪福利假，促使員工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 (3)生日假：生日是一年一次專屬個人的特別日子，為了讓同仁能在生日當月彈性安排活動，充分感受生日的喜悅，公司特別設立生日假，以表公司的祝福。 (4)產檢假：員工於妊娠期間，公司給予全薪十日之產檢假，優於現行法規七日產檢假。 (5)療養假：為讓員工於生病時能安心與充份休養，當員工住院時，能在出院後請與住院天數相對之有薪療養假。 ● 婚禮賀儀：員工本人或子女結婚時，補助主管予以禮金。 ● 喪禮慰助：為體恤員工，當員工或親屬等身故時，補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主管予以致贈奠儀金、輓幛、花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宿舍：免費提供廠區同仁住宿，僅由住宿員工所組之「宿舍自治委員」每月僅酌收管理費用於宿舍之公共設施清潔、修繕及住宿人員之各項育樂活動支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東元依據 ISO 14001、ISO 45001 建置環安管理系統及推動管理系統之運作。總公司(東元電機)及 9 個生產據點已全數完成 ISO 45001 職安管理系統建置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覆蓋率 100%。同時，東元每年第三季舉辦環安月活動，並舉行環安相關訓練及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全員參與寓教於樂，使全體員工藉此活動增加環安相關知識，建立環安意識，同時配合外部專家進廠稽核，提升環安實際執行面之績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能傷害頻率 FR:2.57 ●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18 ● 職災事件統計：24 件(台灣廠區 7 件、大陸地區 11 件、義大利廠區 5 件、美國廠區 1 件) ● 透過事故調查分析進行檢討及改善，對設施設備重新檢視其安全性，並宣導員工配戴適當防護具並依流程作業，以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確保員工工作安全。 <p>每年度針對消防安全落實檢修申報，且配合年度消防演練(每半年一次)針對廠區高風險設備及區域完成緊急應變演練，2024 年度統計，設備火災事故件數為 1 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錫東元烘烤爐內可燃物混入，導致樹脂遇明火被點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燃；設備無財損，盤查後設備正常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落實職安巡檢針對安全類：現場、高風險作業、消防/設備/電氣/建築物安全。環保類：空水廢毒噪...等類別落實巡檢機制。 <p>完整查證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為主</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ntor Program： 為厚植中高階管理階層傳承與組織能力，針對潛力接班人選，依360度管理職能評鑑報告及個人需求，安排高階主管擔任Mentor，分享自身經驗與管理心法、給予建議與協助，加速Mentees全方位成長。此外，更從中階主管中遴選出潛力接班人組成小組，直接由總經理擔任Mentor。透過總經理的輔導，培養小組成員具備高階主管的思維，且藉由不同事業群的Mentees相互交流，共同探索發展方向，並主動發想及執行跨單位專案、尋找外部資源建立連結，以橫向拓展其視野。Mentor與Mentees定期進行小組輔導會議，根據每位成員的發展狀況及專案進展，提供實質的建議與輔導，以促進人才的全面發展並提升組織的整體能力。 <p>2024年共選出12位潛力中階人才參加Mentor Program，並由總經理直接輔導，整年舉辦5次的輔導會議，輔導總時數為75小時，幫助潛力中階人才養成高階主管思維。</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人才制度： 關鍵人才為公司經理級以下之重點培育人才，為了能更有效地育才及留才，我們將關鍵人才的審議與評選從兩年一次調整為一年一次。審議評選後，其發展狀況與留任訂為單位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之一，並由單位主管與關鍵人才共同溝通制定專屬IDP，使其發展的方向符合公司與個人成長的方向，且能獲得系統化的培育與發展，強化人才留任並帶動組織成長。 2024年44名關鍵人才中，於計劃期間，有23名同仁職等派陞(其中2名晉升為9職等、5名原非管理職同仁晉升為管理職)，派陞率為52.2%。 ● 數位轉型及數位人才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識學習數位化：近年來，公司在推動知識學習數位化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導入了全新的學習平台「東元e學院」，並構建了更為堅實的數位學習基礎，實現線上與線下混成式學習。平台的應用範圍持續拓展，並引入更多元化的線上課程，使其成為公司內部知識分享、學習成長及文化塑造的重要推手。 2024年線上學習時數為12,427小時，佔整體學習時數38%。 (2) 數位種子培育課程：為因應數位轉型的快速發展，2023年公司正式導入M365協作平台。我們不僅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對全體員工進行基礎工具的普及訓練，還從各事業單位選拔數位種子，專注培養其運用M365工具推動流程自動化、視覺化等能力，進一步促進公司整體數位化效能的提升。</p> <p>2024年共培育了58位數位種子，培訓內容包含：RPA初階、RPA進階、Power BI、AI Builder等內容，課程總時數為2,430小時。</p> <p>(3) 數位競賽：為推動M365應用的實際落地，公司舉辦了內部數位專案競賽。參賽團隊經歷從提案、輔導、實作到成果分享的完整過程，最終成功以M365的工具實作出各項實質成果如：產品整合系統、出勤定位打卡系統、物料請購系統等。這些成果促進了M365工具在公司內部的應用落地，並改善既有工作的效率與流程優化。</p> <p>2024年數位競賽共有40組提案，有11組提案獲得評審青睞取得佳績，綜合所有提案所預期的效益，預計可節省約400萬的成本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備主管培訓： 為培養儲備主管領導與管理能力，每年針對潛力人才規劃基層儲備主管培訓、中階儲備主管培訓等一系列課程，各單位未來要派陞主管職的同仁均需先通過相關培訓課程才能有提報晉升資格，以確保主管具備基礎之領導與管理能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024年舉辦了中階儲備主管、基層主管訓，參與人數共138人，總時數為2,236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能力培養：公司每年會培養新的內部講師及強化現有內部講師之教學傳承的能力，並藉由各單位的內部講師，將各單位重要的專業技術及Know-How透過自辦課程、OJT等方式進行傳承。此外，每年工廠也會舉辦技能檢定，藉由檢定提高公司技術水準、發展員工潛能、培養多能工及獎勵具備優秀技術之員工。 <p>2024年舉辦1梯次的內部講師培訓，共24人完成課程成為內部講師，總時數為168小時；數位知識傳承共製作13支傳承影片，共214人次上線觀看影片學習，總時數為38.4小時；通過技能檢定人員共71人，發出獎金65,300元。</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產品結合環保、節能與低碳已是產品設計發展的趨勢，東元馬達除符合國際額定效率的等級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提供市場換機採用IE4高效節能馬達，並提供客戶電氣化整合解決方案及節能減碳方案。家電空調在符合國家CNS法規規範條件下即以變頻高能效為開發重點，達到節能/環保並導入R32環保冷媒與環保塑材，同時取得節能標章與環保標章，做為綠色產品標示與行銷，除維護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外也為環境減碳盡一分心力。公司並設立消費者家電空調產品服務專線(安欣科技服務公司)，提供消費者報修與申訴之管道，相關報修提供隱私權保護聲明，以</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確保消費者權益。</p> <p>隱私保護/個資管理：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並由董事長擔任最高管理階層，各單位並設有個資保護管理人員負責推動個資管理事務。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個資盤點、風險預防及教育訓練，妥善保護客戶個人資料。</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東元彙整了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將相關標準納入供應鏈的永續管理方針。為確保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除利用考核機制要求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之品質、交期及技術外，並透過考核機制中加入供應商 ESG 評分量表(涵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人權)、建構廠商 ESG 評鑑表、增加在地化採購比例策略、透過『禁/限用物質保證書』、『無衝突金屬宣告書』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包含『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之簽署做為深化管理手法。</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報告書整體內容與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發布之 GRI 2021 準則 (GRI Standards) 之依循選項，進行報告書架構及內容呈現依據，環境面及溫室氣體盤查等內容與架構，則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發布之準則進行揭露，產業對財務有重大性影響的永續議題亦依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進行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永續報告書採用 AA1000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標準由 BSI 保證其正確性。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期許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執行成果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元於2022年起設立「ESG推動辦公室」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追蹤東元永續管理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宣示「十年減排50%」將於2030年完成去碳50%，期望於2050年達成淨零的目標。 ● 2023年成立創儲營運發展事業處，整合資源爭取電力民營化之虛擬電廠及微電網商機。 ● 連續五年入選DJSI道瓊永續指數的新興市場指數，持續榮獲國際永續評比肯定。113年並名列全球機電產業組第二名，同時被列入標準普爾(S&P Global)2025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躋身全球Top 1%企業。 ● 2024年太陽自發自用取得綠電憑證共產生1,038張，預計於2030年達成30%之發電能力。 ●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年長年深耕原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持續進行「原住民永續教育計畫」，透過驚嘆號-原住民永續教育計畫，具體保護了屬於台灣獨有的文化遺產，也促進社會的包容性及永續性。 ● 內部推動DEI多元、公平與共融。 <p>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為主</p>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02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已於呈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2024 年度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及建議：</p> <p>環境面(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精進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目前委請第三方外部查證。 (2). 現行覆蓋率較先前訂定「十年減排 50%」目標範圍較廣，建議說明覆蓋率變化的原因，並確認減排是有在原本規劃軌道上-配合金管會現行法規的要求揭露 100%，符合公司減碳路徑。 (3). 建議針對 2026 年需開始揭露所有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提出相關準備工作計畫-已與財務部門討論 IFRS S1,S2 等揭露，並請外部資源協助輔導診斷。 <p>社會面(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元公司每年贊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各項活動競賽-後續可參考其辦理的各項活動競賽成果，善加利用創造合作機會。 (2).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與台大共同舉辦淨零碳排科技國際競賽，邀請太平洋聯盟學校參加交流，對於整個平台的高度確實有很大的提升，可考慮增加預算贊助相關活動。 (3). 東元是國際化的公司，建議因應全球趨勢提供女性就業及升遷的機會。 <p>公司治理面(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依照不同的主題，選擇更多元與年輕化的社群媒體及工具進行公司正面形象之宣傳。 (2). 強化投資人溝通，主要目的為提升機構投資人對我們的認同，建議將來應針對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的股權比例趨勢進行追蹤。 (3). 可強化對外宣傳有關綠能相關業務發展的主題，可以綠能相關營收占比的方式呈現，與同業比較可以成為不一樣的亮點。 <p>2025 年度將發布之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將於 2025 年 8 月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p>	<p>東元鑑別出的主要氣候風險包括：</p> <p>碳定價制度與碳關稅（營運與供應鏈）、極端氣候影響生產環境與勞動力、推動低碳產品轉型</p>

項目	執行情形
期)。	<p>在業務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關鍵材料成本上升、供應鏈管理壓力增大、市場需求轉變。 ● 中期：產品升級與市場重組、能源成本上升、勞動力生產力下降。 ● 長期：碳邊境調整機制、產業轉型風險。 <p>而在策略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內部碳價機制、供應鏈管理。 ● 中期：全球產能布局、能源轉型。 ● 長期：技術創新，積極發展電動車動力模組、IE5 馬達等低碳技術、循環經濟模式。 <p>而在財務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產能轉移投資：東元已在越南、印度、墨西哥等地進行投資，分散地緣政治風險。 ● 中期：技術研發支出增加：因應淨零排放要求，增加研發投入。 ● 長期：產業轉型投資風險：若未及時轉型，未來產品因碳足跡問題可能被市場淘汰。 <p>東元鑑別出的主要環境機會包括： 低碳產品市場擴張、再生能源與儲能技術應用、綠色供應鏈發展</p> <p>在業務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電動車市場成長、政府補助與綠色標準。 ● 中期：企業減碳需求提升、東元建置太陽能與儲能系統，降低營運能源成本。 ● 長期：全球能源轉型、智慧電網與綠色建築市場擴大。 <p>而在策略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市場導向產品開發、供應鏈綠色標準。 ● 中期：全球市場拓展、投資再生能源。 ● 長期：低碳技術領導者、循環經濟模式發展。 <p>而在財務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低碳產品帶來新營收、獲取政府補助：部分市場對低碳產品提供補助，提高獲利能力。 ● 中期：再生能源投資回報、碳交易機會：透過內部碳價機制，減少未來碳稅負擔。 ● 長期：成為低碳市場領導品牌、減碳技術授權與專利收入。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東元面對極端氣候與轉型行動的財務影響</p> <p>1.極端氣候事件的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定價制度衝擊：歐盟 CBAM 與美國碳排法規導致鋼鐵、鋁等關鍵材料成本上升，對美國出口可能面臨衝擊。 ● 營運風險：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可能影響生產與供應鏈，增加設備維護與保險成本。 ● 能源成本增加：碳定價與低碳設備需求推升 生產據點能源開銷與資本支出。 <p>2.轉型行動與財務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與市場轉型：升級馬達能效、推動低碳技術、儲能與再生能源設備，調整收入結構。 ● 供應鏈管理：要求供應商提供碳足跡數據，優化採購策略，降低高碳材料成本衝擊。 <p>3.財務規劃與未來預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內部碳價機制，將減排成效與獎勵掛勾。 ● 長期碳成本評估，需靈活調整資源配置。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東元依據國際永續準則與趨勢、公司營運目標，並參考標竿企業與同業的重大議題，持續更新永續議題，並透過雙重重大性分析來識別可能的轉型失敗風險。由 ESG 推動辦公室負責確認各議題內容，並說明前十大核心議題的影響範圍、影響原因、評估方式及相關風險與管理對策。</p> <p>此外，公司參考財務部門提供的「風險評估分析報告」，劃定氣候風險與永續管理重點，並持續追蹤各負責單位的風險管理執行成效，將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以確保透明度與可追溯性。重大議題識別與永續目標的制定程序每年進行一次，確保永續策略與企業發展方向同步調整，持續優化風險應對與管理機制。</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東元選擇 GCAM6.0 模型，並結合 IEA2050 Net Zero (NZE) 情境進行減碳成本的估算，主要是因為該情境符合東元所宣示的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與科學減碳目標的要求相一致，能夠有效評估公司應對氣候變遷的能力和挑戰。</p> <p>1.主要參數與假設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因素：預測全球政府將強化碳定價、碳稅及排放限制。各國的氣候政策會影響能源成本與企業運營成本，低碳經濟轉型將加速，再生能源需求上升。 ● 區域變數：東元主要據點（中國、東南亞、美國）的能源資源可用性不同，影響減碳措施成本。 ● 技術發展：高效節能設備及低碳能源技術將降低東元的能源轉型成本，但進展速度仍存不確定性。

項目	執行情形
	<p>3.主要分析因子</p> <p>財務風險：碳價格上升，增加企業運營成本;能源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原材料與運輸成本。</p> <p>營運風險：政策法規變動影響市場準入與合規成本，高溫與極端氣候影響生產力及供應鏈穩定性。</p> <p>4.主要財務影響</p> <p>IEA 2050 Net Zero (NZE) 情境：預期碳價將大幅上升，促使企業加速能源轉型。</p> <p>IEA APS 情境：2030 年減碳成本估算為 30.64 百萬新台幣。減碳壓力較低，但仍需投資能源轉型技術。</p> <p>RCP 2.6 & RCP 6.0 勞動力影響：需投入更多資源於員工健康與生產環境改善。</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減排方面：東元宣示「十年減排 50%」預計於 2030 年完成營運去碳 50%的目標，執行內容擴大實施至海外廠區使全集團同步為減排而努力，包括各生產基地的節能減排行動以及導入數位化溫盤資訊系統，提升資料處理效率，將一年一次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提升為每月排放績效追蹤。產品方面完成最高等級 IE5 能效馬達研發，小型冷氣全面使用環保冷媒等行動。規劃建置全球自有發電設施，預計達成 30%之發電能力。</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2023 年起內部已公告實施碳定價制度，事業群總經理被賦予年度排放的允許額度並實際編列預算，以支付年度排放量，若排放超過目標值也等於要支付更多的預算金額，實際影響事業群績效及獎金。</p> <p>碳定價為每噸 NTD1,600 (約為 USD50)，價格制定為綜合參考全球各國碳定價、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報告、國內標竿企業案例碳定價，以及公司內部生產廠區的減碳投資成本..等估算基準制定東元內部碳定價。而未來權責部門每年經由收集內外部資訊，完成內部碳定價檢視及估算後，召開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訂定次年度內部碳費價格，以供各事業群依循。</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數量。</p>	<p>東元設定於 2030 年完成範疇 1 及 2 減排 50%之目標。2024 年累積達成目標為 38.6%。</p> <p>東元致力以實際行為達成減排目標，太陽自發自用取得綠電憑證 2024 年共產生 1,038 張。</p>

項目	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東元集團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分類及法定時程：為符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之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將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子公司依其營運型態，重大程度及產值區分為四類，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任務。盤查內容包含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依規定分階段揭露並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保持相同。A類為全球主要生產基地、B類為上市櫃子公司、C類為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洲銷售總部、各事業群附屬之系統整合及銷售服務公司、D類為全球銷售體系之下屬單位、上市櫃子公司之下屬單位、金融投資控股公司、資產開發管理公司。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2023 年	2024 年
	涵蓋率 (%)	涵蓋率 (%)
範疇一 (tonCO ₂ e)	14,914	12,968
範疇二 (tonCO ₂ e)	47,424	42,381
密集度 (tonCO ₂ e/TWD M)	1.24	1.00
涵蓋率 (%)	84.6	84.3
註：揭露範圍為 100%時，範疇一 25,318 tonCO ₂ e、範疇二 47,367 tonCO ₂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管範疇 (84.3%) 為東元集團機電、家電及工程等本業，包括：東元電機 (TECO)、東勝電氣、東元西屋 (TECO-Westinghouse)、台科無錫、無錫東元、無錫精密、江西東成、江西東元、越南東元、無錫微精電、安達康、馬來西亞東元、馬來西亞新山、新加坡銷售、Motovario、安達康等具實質控制之生產基地及主要銷售體系。 ● 非本業則包括物流、軟體、通訊、人力資源、不動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2024 年起納入管理。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現行溫室氣體盤查據點將以第三方外部查證單位 ISO 14064-查證，以確保盤查數據準確性。第三方外部查證單位：台灣地區 BSI(英國標準協會)、大陸/越南地區 CQC(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美國地區 SGS(台灣檢驗科技)、義大利地區 TUV(德國萊茵)，地區電力係數依照當地能源局公告當年度係數為主，引用全球暖化潛勢 IPCC AR6 版次。

納管範疇為東元集團機電、家電及工程等本業，包括：東元電機 (TECO)、東勝電氣、東元西屋(TECO-Westinghouse)、台科無錫、無錫東元、無錫精密、江西東成、江西東元、越南東元、Motovario、安達康等具實質控制之生產基地及主要銷售體系。非本業則包括物流、軟體、通訊、人力資源、不動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2024 年起納入管理。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021 年：範疇一及二 90,116 tonCO₂e (涵蓋率:89.5%)(基準年)

2022 年：範疇一及二 76,543 tonCO₂e (涵蓋率:82.7%)，累積目標達成度 15.0%

2023 年：範疇一及二 62,338 tonCO₂e (涵蓋率:84.6%)，累積目標達成度 30.8%

2024 年：範疇一及二 55,350 tonCO₂e (涵蓋率:84.3%)，累積目標達成度 38.6%

全球溫室氣體盤查數位化系統：為有快速與有效掌握東元集團內全球各生產據點溫室氣體碳排放的減量與管理的績效，已建立導入東元內部全球溫室氣體盤查數位化系統平台。提供海內外各生產據點及集團總部可即時檢視掌握每月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現況，並加速資料整合和報告，增加溝通效率，並協助快速清楚地識別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設定減碳目標、找出重大排碳熱點、訂定減碳策略。(目前導入範圍：台灣及海外據點與關企子公司)

● 內部碳定價制度：2023 年起全面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定價為 NTD1,600/噸，事業群總

經理被賦予年度排放的允許額度並實際編列預算，以支付年度排放量，若排放超過目標值也等於要支付更多的預算金額，實際影響事業群績效及獎金。為提升整體碳管理效益並鼓勵創新，以達成短、中期減排目標及 2050 淨零排放，2024 年更進一步訂定了內部碳定價暨碳費繳交、動支管理作業辦法，運用內部碳定價制度推行所累積的碳基金，設計作為提供事業群內部減碳投資之資金來源，加速低碳轉型與創新的面向上提供誘因，同時有助實現企業的減碳目標(目前導入範圍：東元電機母公司三大事業群)。此外，進一步明定依內部碳定價制度而繳交的內部碳費，以內部碳基金形式供事業群提

案申請，做為營運端能源管理、再生能源開發應用、以及低碳產品服務創新研發等資金來源，以實現公司減碳目標。(目前導入範圍：東元電機母公司三大事業群)

● 供應鏈減排行動：東元著手進行供應鏈減排行動，內部於供應商管理評估制度中新增溫

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風險進行評估，外部參與經濟部「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攜手台灣綜合研究院、雲林科技大學與 11 家供應商夥伴們組成「1+N 碳管理示範團隊」，推動供應鏈碳排放及產品碳足跡盤查，2024 年列入相關 KPI 管理，將持續進行供應商之盤查訓練與輔導，觀察是否有落實盤查與溫排減量，提升供應商永續管理之能力。

(目前導入範圍：台灣供應鏈)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主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以履行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p>	V		<p>(一)「誠信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於103年8月14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並分別於105年12月23日及108年11月12日修正；另於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外，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人員業均簽署廉潔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行為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另董事會於107年8月13日制定「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嗣考量新增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有效安排董事職責，113年6月18日修正組織規程，改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追蹤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p> <p>(二)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明列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評估機制，項目範圍涵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並由法遵暨法務室每年定期實施「不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機制」，各部門每年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分析評量、防範措施計畫，法遵暨法務室會證資料後提出檢討報告，並由稽核進一步就公司誠信風險進行監督查核。另本公司定有「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舉報系統，進一步防範公司成員執行業務時之不誠信行為，詳下(三)說明。</p> <p>(三)本公司106年11月16日制定之「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執行業務上不得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不誠信行為。又為了敦促員工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本公司除將上揭從業行為相關誠信規範佈達在內部網站外，並推動113年上任之全體董事及員工簽署「廉潔聲明」(113年簽署率達100%)與要求全球所有重要關係企業簽署關企誠信經營承諾書(完成率100%)，另透過教育課程、季會宣導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誠信行為應遵循制度之宣導，另針對智慧能源事業群部門2018~2023年累積達3億以上之供應商發出誠信經營問卷調查。此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落實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法遵暨法務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落實執行之，同時定期檢討，最近一次於109年3月17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於與交易對象交易前會考量其誠信紀錄，隸屬於董事會之「法遵暨法務室」亦將誠信行為之條款納入本公司各式制式合約中，要求包括供應商、經銷商等在內之交易對象切實遵守誠信行為條款，如確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該合約，110年6月10日併修正「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要求往來交易對象簽署宣示永續發展，並以簽署承諾誠信經營之企業為優先考量進行交易之對象。</p> <p>(二)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專責單位，業於113年1月24日、8月7日「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並定期每年(113年12月17日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全體同仁不得收受好處，避免同仁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進行檢舉。對於被檢舉人，亦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落實會計財務流程正確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暨管理中心」專責就財務風險進行動態管理，另由「稽核小組」每年度考量法令及規章遵循、COSO內控五要素，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過去查核經驗，在既有組織架構下評估公司各層級風險，提出次年稽核計畫，於每年第四季審計委員會（113年度於113.12.17）及董事會（113年度於113.12.17）呈報核准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每年第四季展開各事業群及重要關係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於次年第一季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彙整，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據以檢視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整體內外部環境風險掌控程度，事業群營運風險的控管，及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此外，透過年度內控自評，東元電機公司各事業群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東元電機每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新任主管訓練等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同時宣達「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另每年度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已於113年度陸續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與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宣導、個資盤點教育訓練、內線交易萬萬不行-管制規範與案例介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介紹、TIPS一般人員教育訓練~無所不在的商標與專利、專利檢索與解析、TIPS權責人員教育訓練等，總計1,5001人次，合計超過850.4小時。除已推動完成東元電機員工簽署「廉潔聲明」(113年在職員工簽署率100%)外，亦依「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章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對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相關法令宣導，對新任董監事及經理人則適時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力資源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宣導，課後辦理隨堂測驗學習狀況並將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詳讀內規並要求需通過測驗。</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p>	V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同仁若有發現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可隨時提出示警，並設有檢舉信箱(integrity@teco.com.tw)、專線及誠信通報平台系統供員工及外部人士、廠商直接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受理單位為董事會稽核小組，由稽核小組專責處理。</p> <p>(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4條有載明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並在第4條第5項明訂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均依辦法採取保密與審慎之程序進行。</p> <p>(三)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4條第5項明定吹哨者保護機制，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檢具內容，公司將予以保護，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手段。</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p>(一)本公司於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東元電機對外網站 (https://www.teco.com.tw)「投資人關係」項下放置的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關於東元」項下公司治理/經營團隊與組織內規、「企業社會責任」項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要求、規章守則與資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定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業已於108年11月12日修正「誠信經營守則」；109年3月17日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0年6月10日修正「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111/4/24公告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111/9/14公告修正「東元電機集團營業秘密保護政策」。</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利明獻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副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3.1.2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五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小時
		113.4.2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六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小時
		113.7.18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七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小時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董事	沈榮津	113.7.3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與防治性騷擾	3小時
		113.8.1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小時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運用衍生性商品拓展亞洲資產管理版圖研討會	3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113.5.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113.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報告的發展趨勢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協興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獨立董事	童兆勤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慧遊	113.4.29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碳管理實務與未來永續報導趨勢	3小時
		113.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威脅及監理趨勢	3小時
獨立董事	趙梅君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3.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總經理	范炘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副總經理	陳恆偉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事業群 總經理	高飛鳶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事業群 總經理	張松鑽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財務暨管理 中心協理	劉安炳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小時
公司治理 主管	簡世雄	113.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小時
		113.9.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面對股東行動主義必學的四大心法	3小時
		113.1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環境與經濟雙贏：台灣 ESG 實踐之路	3小時
		113.1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WIW 論壇「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	3小時
		113.12.17	台北律師公會	2024 公司治理論壇：公司治理主管之新挑戰	3小時
		113.12.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運用衍生性商品拓展亞洲資產管理版圖研討會	3小時
會計主管	吳國明	113.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小時
		113.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小時

4.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增設「提名委員會」，改由該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

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基於既定之選任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占比提升至 36.36%；女性董事提升至 3 名，占比提升至 27.27%。

關於董事會之繼任計畫，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第 26 屆董事長邱純枝女士於 86 年加入東元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 95 年進入董事會，於 104 年至 113 年 5 月擔任董事長職務。現任第 27 屆董事長利明獻先生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加入東元集團，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廣發銀行總行行長、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等職務，擁有跨國金融管理經驗。在核心產品與新興綠能產品的相輔相成下，結合東元全球產業鏈，放眼國際，擴大營收成長力道，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滿足公司策略發展為目標進行規劃。因應公司策略布局而產生重要管理階層主管職位出缺時，優先由此接班梯隊人才庫選派擔任。接班計畫與運作說明如下：

- 一、接班人對象：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培育協理、事業群總經理、總經理等委任經理人為主要對象。
- 二、遴選標準：接班人選除工作能力與表現外，須展現企圖心、顧客導向、團隊精神、誠信正直、創新等公司之五大價值觀，及宏觀與包容性的領導特質，且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
- 三、做法：
 - (1) 人才庫：處級以上主管為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梯隊儲備人才庫。
 - (2) 遴選作業：透過人才評鑑與評議，定期檢視、盤點人才庫的準備度，並分別針對集團短中長期接班需求，量身訂做個別職涯發展規劃。於 111 年度完成人才評鑑與評議遴選 5 位主管

進行中長期發展規劃。

- (3) 培育發展：導師制度、輪調外派、管理職能培育、個人發展計畫。

總經理范焯先生於 111 年 4 月 7 日加入東元集團，國際歷練豐富，產業資歷完整，也是國立台灣大學創創中心業師。加入東元之前曾任福特六和汽車總裁、福特汽車集團江鈴汽車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鴻騰精密董事長特助、台灣美國商會會長，工作地點遍及台北、大陸、北美和歐洲等。范總經理著力於高階接班人才養成，依遴選主管之個人發展規畫，於 111 年度定期與 5 位主管進行導師輔導計畫，並安排集團內跨公司輪調歷鍊。112 年已安排 3 位主管外派輪調美國及中國大陸歷練，並自 112 年度起安排參與集團高階主管經營決策會議，培養集團全球運營決策能力並提升思維高度。114 年 4 月 7 日由高飛鳶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歷任重電事業部經理、無錫東元公司協理、綠能電機產研事業部協理及機電系統暨自動化學業群總經理等職務。國內外關企輪調歷鍊完整，具優秀營運管理績效（112 年機電系統暨自動化學業群營業利益達 55 億，貢獻全公司 80% 以上獲利；113 年越南東元營收獲利成長 100%），致力全球佈建立小馬達韌性供應鏈（108 年建立越南東元廠、110 年建立中壢廠車用動力系統生產線、112 年建立墨西哥廠及印度廠）。

(八)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 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3/02/20 董事會決議於 113/05/24 召開股東常會，召開地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 11 號(本公司中壢廠)，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03/26~113/05/24。
- 113/03/15 (1)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報累計營業收入 59,393,661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6,332,032 仟元，累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5,830,061 仟元，累計基本每股盈餘 2.76 元。
(2)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2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 4,705,353 仟元。
- 113/04/10 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與本公司持股達 59.56%之關係企業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用以擴大整體規模經濟與效益、提升本公司業務收入來源與產業競爭力。經另協議後，雙方公司董事長共同訂定 113 年 8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113/05/14 (1)董事會決議 113 年 6 月 24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7 月 15 日發放股息，合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4,705,353 仟元(每股發放 2.2 元)。
(2)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13,729,598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1,286,95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1,159,13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55 元。
- 113/05/24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3)選任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4)通過解除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113/05/31 第 27 屆首次董事會選舉利明猷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 113/08/14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28,255,525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3,048,368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2,806,09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33 元。
- 113/09/24 董事會通過投資新台幣 548,330 仟元，取得伸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840,416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57.2%。
- 113/11/12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41,712,869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4,951,69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4,576,095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2.17 元。
- 113/12/17 (1)董事會選舉吳素秋董事為新任副董事長。
(2)董事會通過財務暨管理中心劉安炳協理為公司新任財務主管，生效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

- 114/02/19 董事會決議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股東常會，召開地點為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04/05~114/06/03。
- 114/03/14 (1)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報累計營業收入 55,234,746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6,251,281 仟元，累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5,767,637 仟元，累計基本每股盈餘 2.73 元。
- (2)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2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 4,705,353 仟元
- (3)董事會通過投資馬幣 70,000 仟元，取得 NCL Energy Sdn Bhd 普通股 1,500 千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80.0%。
- (4)董事會通過高飛鳶為新任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生效日期 114 年 4 月 7 日。
- (5)董事會通過林久真為新任內部稽核主管，生效日期 114 年 3 月 15 日。
- (6)董事會決議第十七次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預定於 114/03/17~114/05/16 期間買回 5,000 千股。
- (7)董事會決議增列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包含「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二討論案。

2.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05/24)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1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1.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1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董事會於 113/05/14 決議除息基準日 113/06/24，現金股息已於 113/07/15 完成發放，合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4,705,353 仟元(每股發放 2.2 元)。
3	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1.選任第 27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並自 113/05/24 起至 116/05/23 止。 2.新任董事業奉經濟部商業司 113/06/25 經授商字第 11330098670 號函核准在案。
4	解除第 27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4.5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涂展源	113 年度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	徐聖忠	113/1/1~12/31	13,380	-	13,380	
	涂展源					
資誠	徐麗珍	113/1/1~12/31	-	2,011	2,011	註
	黃清衍					
資誠	李宜樺	113/1/1~12/31	-	3,200	3,200	註

註：上述非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主要是 TP 報告公費、CBCR 報告公費、ESG 輔導公費。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4/7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利明獻	200,000	0	0	0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0	0	0	0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0	0	0	0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0	151,000	0	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207,109	0	31,341	0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0	260,000	0	0
		(575,000)	(7,000,000)	0	0
董事	沈榮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協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童兆勤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梅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慧遊	0	0	0	0

2.經理人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4/7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范 炘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張松鑛	9,987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49,073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高飛鳶	62,010	0	34,080	0
區域總經理	王榮邦(註1)	0	0	34,080	0
區域總經理	蔡尚育(註1)	0	0	0	0
策略發展中心 副總	陳恆偉(註2)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4/7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技術長	饒達仁(註2)	0	0	0	0
協理	金光恩(註2)	0	0	0	0
協理	廖怡惠(註1)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安炳(註1)	27,031	0	34,080	0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0	0	15,055	15,000
會計主管	吳國明	6,013	0	15,786	0

註1：董事會通過委任經理人王榮邦、蔡尚育、劉安炳及廖怡惠，並自 114/01/01 起生效。

註2：董事會通過委任經理人(1)饒達仁，自 114/01/06 起生效；(2)金光恩，自 113/09/25 起生效；(3)陳恆偉，自 113/08/15 起生效。

3.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4/7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松鑛	贈與	1130419	張湘暉	父子	20,000	56.3
張松鑛	贈與	1130419	張亞芸	父女	20,000	56.3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373,237,991	17.45%	0	0%	0	0%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為合遠國際代表人	無
華新麗華(股)公司	231,104,730	10.81%	0	0%	0	0%	無	無	無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16,624,114	5.45%	0	0%	0	0%	無	無	無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115,451,000	5.40%	0	0%	0	0%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為合遠持股逾50%被投資公司	無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0,870,000	2.85%	0	0%	0	0%	無	無	無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420,000	2.36%	0	0%	0	0%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為寶佳資產董事代表人	無
菱光科技(股)公司	46,987,000	2.20%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光投資(股)公司	31,991,364	1.50%	0	0%	0	0%	光元實業(股)公司	1.擔任光元實業法人董事 2.監察人同一人	無
光元實業(股)公司	26,833,919	1.25%	0	0%	0	0%	東光投資(股)公司	1.擔任東光投資法人董事 2.監察人同一人	無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22,554,698	1.05%	0	0%	0	0%	無	無	無

※前十大股東中法人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1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6.15%)、華邦電子(股)公司(6.14%)、東元電機(股)公司(5.22%)、榮江(股)公司(4.9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54%)、華俐投資有限公司(2.65%)、焦佑慧(1.7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7%)、焦佑衡(1.62%)、中華郵政(股)公司(1.4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9.89%)、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11%)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五星資產管理(股)公司(100%)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39%)、環球水泥(股)公司(8.83%)、天達投資(股)公司(8.28%)、環泥投資(股)公司(6.04%)、光菱電子(股)公司(3.82%)、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3.38%)、林高煌(1.56%)、侯阿忠(1.29%)、賴和貴(0.75%)、劉榮煌(0.57%)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9%)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博治(99.28%)、許峯美(0.72%)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3.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岱(股)公司	6,615,234	83.53%	0	0.00%	6,615,234	83.53%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82,549,378	100.00%	0	0.00%	82,549,378	100.00%
德高國際有限公司	1,680	100.00%	0	0.00%	1,680	100.00%
新加坡德高有限公司	7,200,000	90.00%	800,000	10.00%	8,000,000	100.00%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395,415,338	100.00%	0	0.00%	395,415,338	100.00%
東安投資(股)公司	592,881,321	99.60%	2,381,048	0.40%	595,262,369	100.00%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7,937,980	57.52%	2,210,820	16.02%	10,148,800	73.54%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ltd.	195,416,844	100.00%	0	0.00%	195,416,844	100.00%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11,467,248	41.97%	1,924,250	7.04%	13,391,498	49.01%
東勝電氣(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台成電機(股)公司	950,000	95.00%	50,000	5.00%	1,000,000	100.00%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7,800,000	64.95%	0	0.00%	7,800,000	64.95%
台安(蘇比克)有限公司	17,131,155	76.70%	0	0.00%	17,131,155	76.70%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43,447,554	100.00%	0	0.00%	43,447,554	100.00%
Micropac(BVI)	6,883,591	100.00%	0	0.00%	6,883,591	100.00%
安達康科技(股)公司	7,863,000	94.73%	0	0.00%	7,863,000	94.73%
台安電機(股)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東訊(股)公司	19,228,898	63.52%	0	0.00%	19,228,898	63.52%
安悅國際(股)公司	11,369,684	93.16%	598,403	4.90%	11,968,087	98.07%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1,950,000	86.67%	0	0.00%	1,950,000	86.67%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0	100.00%	0	0.00%	0	100.00%
TECO (PHILIPPINES) 3C & APPLIANCES, INC.	2,604,000	60.00%	0	0.00%	2,604,000	60.00%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480,000	16.00%	2,207,500	73.58%	2,687,500	89.58%
台灣宅配通股份(股)公司	24,121,700	25.27%	7,740,800	8.11%	31,862,500	33.38%
Eagle Holding Co.	1	100.00%	0	0.00%	1	100.00%
世正開發(股)公司	100,592,884	28.67%	84,515,627	24.08%	185,108,511	52.75%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0.00%	2,100,000	30.00%	4,200,000	60.00%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Ltd.	7,728,000	60.00%	0	0.00%	7,728,000	60.00%
東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Teco Electro Devices Co., Ltd.	2,510,000	100.00%	0	0.00%	2,510,000	100.00%
仲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840,416	57.21%	0	0.00%	23,840,416	57.21%

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公告予每位同仁週知並遵守。